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县

(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

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建设,指导协调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负责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监督管理。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报。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并组织实施。

(11)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指导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4) 落实省、市关于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生态安全。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2021 年度, 我局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29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桥西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环境信息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矿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15.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231.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包含提前下达中央资金，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财政局分配下达至相关县（市、区）及单位；本年支出 40338.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408.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包含提前下达中央资金，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财政局分配下达至相关县（市、区）及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环境空气方面,达到省下达我市的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目标。水环境方面,国考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55%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地下水Ⅴ类水比例不增加。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完成省下达的2021年度目标任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

2、分项绩效目标

(1) 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争先进位”

绩效目标: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分区分类治理区域大气污染,构建完善区域协同管控机制体系,深化工业企业总量控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强化工业领域大气污染治理,统筹“油路车”联合防控,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大力推进臭氧污染综合管控,加强不利天气应对。

绩效指标:达到省下达我市的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目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

(2) 深化全流域系统治理,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全面深化流域综合治

理,加强重点水功能区管理,开展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污水达标整治,组织开展国考断面达标整治行动,强化污染源头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所有断面均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深化白洋淀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国考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达到55%以上,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地下水V类水比例不增加;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绩效目标: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绩效指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

(4)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绩效目标:积极配合国家碳交易市场建设,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实施重点碳排放企业排放信息披露,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全力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谋划制定我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部署开展达峰行动,压实地方、部门和行业责任,督促指导各地和重点行业制定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

绩效指标: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完

成省下达的 2021 年度目标任务。

(5) 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绩效目标：组织做好“十四五”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加强污染源与应急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强化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深化水环境质量监测。明确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工作思路，完善应急执法监测工作制度。建设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完善大气 VOCs 自动监测和组分网，健全降尘监测质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 VOCs 来源解析，实施重点化工园区 VOCs 特征污染物监测试点，逐步建立化工园区监测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完成年度监测任务。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6) 提高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效能

绩效目标：持续推进智能化监管，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和应用，继续规范和充分运用污染源动态数据库、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远程执法抽查系统、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等系统平台，加快推进治污设施分表计电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劣质散煤“冒烟”监控识别系统优化升级，有效提升识别准确率。紧盯重点区域和行业，持续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深化服务式、体检式、预防式“三式”执法理念，开展大气、水等环境攻坚执法专项行动，常态化组织市、县两级执法力量开展混合编组、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巡回执法，对生态环境质量不降反升、环境违法问题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解剖式”执法。

绩效指标：推进全市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基本实现对重点行

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非现场执法；实现对散煤复燃“冒烟”的有效监控。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和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2〕1号）通知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我局制定了《2022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成立以单位主管财务领导为组长、各预算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为自评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

通过制定绩效自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我局的绩效自评整体工作计划。本着公正真实的原则，对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的反映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局通过制定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我局的绩效自评整体工作计划，组织各项目单位对本单位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并上报各项目的自评结果。同时，组织对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核查，对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各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相关要求

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的反映各项目的实施效果。根据各项目自评结果情况以及我局 2021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在省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精准治污与全面监管，坚持疫情防控与强化服务，坚持深化改革与队伍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与各项业务深度融合，紧盯环境空气质量“退后十”，紧盯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推动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我市综合指数 4.89，在全国 168 城市排名倒 12，同比下降 18.2%，变化率在全国 168 城市排名第 6，全年优良天数 240 天，优良率 65.8%，同比增加 35 天；全年重污染天数 16 天，同比减少 5 天；PM_{2.5} 浓度 46 μg/m³，全国排名倒 14，同比下降 20.7%。水环境方面，除磁河段家庄断面断流外，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达到省目标要求；城市建成区没有出现反弹和新增黑臭水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稳定，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无 V 类水。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开展 2019、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碳排放达峰行动研究工作，完成达峰方案和 2019、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五大领域及其汇总报告，全面客观掌握了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等情况，为下一步完成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2021年减排项目中，全市谋划上报减排工程251项，完成省下达减排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聚焦重点，大气污染治理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绩

2021年，全市上下凝心聚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决战决胜的姿态，全面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实行“365·24”工作制度，按照“减总量、管夜间、控扬尘、消高值”总体思路，坚持时会商、日排名、日通报、日调度，严格落实预警提示、通报曝光、定期约谈、解剖督查等制度，切实推动各项治理任务落地见效。一是**突出重点工作谋划**。制定《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7-12月强化攻坚方案》，作为“退后十”的根本遵循。建立了局班子成员、科室分包帮扶机制，实施局领导和科室驻县包联、对重点企业由各县区安排双驻厂员进行全面督导帮扶，确保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有效改善。二是**突出重点任务落实**。严格控制钢铁、电力、建材等主要行业耗煤量，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积极协调气源补充；加强电厂、钢铁、水泥、玻璃等燃煤企业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强化柴油货车执法检查。三是**突出重点因子管控**。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科学指导各类工地，精准实施管控措施。四是**突出差异化管控**。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民生的前提下，结合

碳达峰和碳排放政策，对“高税收-低排放”企业，鼓励其绩效提级，纳入正面清单，最大限度保障企业生产发展。对“高税收-高排放”企业，逐家指导帮扶，引导企业对标行业 A 级标杆提升治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停限产比例。对“低税收-高排放”企业，实施严格管控措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或退出，腾出容量空间，用于保障优质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坚持冬病夏治，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攻坚行动，制定“一厂一策”编制大纲，全面帮助涉 VOCs 企业自主升级改造。2021 年，我市综合指数 4.89，在全国 168 城市排名倒 12，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

2、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全面发力

2021 年，我市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管理，除磁河段家庄断面断流外，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达到省目标要求。一是**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制定全市 2021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年度工作方案，建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定期开展市、县、乡镇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达标。二是**全面推进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印发《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2021 年工作方案》，围绕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等八个方面，全面推进流域上下游协同保护和生态整体修复，促进白洋淀上游流域水质全面改善。三是**加强河流湖库综合治理**。谋划编制水体、水功能区达标方案，系统推进控源减排，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石家庄市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深化排污单位和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非法排污口动态清零。**四是开展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排水全部达到流域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没有出现反弹和新增黑臭水体，针对农村黑臭水体建立排查整治和管控机制。开展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大走访”活动，对无极县等地进行走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推动工程顺利开展，完成覆盖 1000 个村的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工作、181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均已达成。

3、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全面加强建设用地联动监管，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市共计 342 个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其中 47 个正在开展调查，284 个可安全利用，11 个污染地块正在按照规定开展详细调查、修复、管控等工作。我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制定公布《石家庄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4、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 2019、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碳排放达峰行动研究工作，完成达峰方案和 2019、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五大领域及其汇总报告，全面客观掌握了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等

情况，为下一步完成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5、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2021年，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平台接入环境监测站、涉企在线监控、气象站等数据，为推进科学治霾、精准治霾提供技术支撑；组建市生态环境指挥中心，统筹卫星遥感热点监测、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河流应急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全面应用，进一步提升环境综合监控数据整合分析和整体指挥调度能力。开展在线监测数据“打假”行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提升市县两级环境监测能力，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加强污染源与应急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推动执法监测联动。启动建设PM_{2.5}和O₃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完善VOC_s自动监测和组分网。

6、强化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我局紧紧围绕全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严格执法监管，强化考核激励，深入帮扶指导，执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不断优化监督帮扶方式。帮扶监管并重，突出执法实效，坚决防止“一刀切”，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大气污染治理，对重点涉气企业开展专项帮扶，充分运用无人机、在线监测、分表计电、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非现场执法，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和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个别项目进展缓慢，未能达到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要求。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在 2021 年专项项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个别项目进展缓慢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继续加强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与实现的全过程监控。

1、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本系统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例讲解，以便规范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设定，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增加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的频次，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具体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事实。

2、规范绩效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系统性，将预算项目与资金指标紧密结合，对每个项目从预算编制、调整细化、资金拨付、监督评价、财务核算，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打通预算管理链条，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达到可审核、监控、评价。

3、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预算监督评价，对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严格审核，对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作为完善政策、分配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4日